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全体监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